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恒生(作為賬簿管理人、原貸款方、貸款代理及抵押代理)就最多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自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為期42個月)訂立貸款協議。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協議，其規定獲許可持有人共同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任何一人須留任董事會主席，否則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於持續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恒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取消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擔，而於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獲許可持有人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7%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由(i)本公司(作為借款方)、(ii)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iii)恒生(作為賬簿管理人、原貸款方、貸款代理及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恒生」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以下任何一名或所有人士：(a)(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ii) Beaut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永成國際有限公司及仁美資產有限公司(倘該等公司各自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及／或任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該等公司的股本及投票權股份均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實益擁有至少80%權益)；及(i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或其中任何一人)或以其他方式為彼等全部或部分家族成員的利益所成立或將成立的任何家族信託；(b)上文(a)所指明任何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及(c)其股本及投票權股份由(a)及(b)各段所述任何人士實益擁有至少80%的任何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